

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2年10月1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浙01清申3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浙01强清20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请你于2022年12月12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强制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计算至2022年10月18日止）。邮寄申报债权的，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通知。

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现场、邮寄申报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陈颖君 18358155983

管理人网站债权申报文件、法院文书下载地址：www.zjnfcc.com